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嘉定区隆业路（陈家山路-清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隆业路（陈家山路-清河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振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